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各級主管選舉監督委員會設置辦法

90 年 7 月 9 日第 80 次校務會議臨時會議通過
90 年 8 月 10 日師大人字第 0000099628 號函發布
96 年 6 月 6 日第 98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 2、5、10 條條文

第一條　本校為維護學術尊嚴，落實教授治校之理念，並端正選舉風氣，特依本校組織規程第十四條規定設「各級主管選舉監督委員會 」(以下簡稱本會)。

第二條　本辦法所稱各級主管，係指下列人員：

一、校長。

二、各學院院長。

三、各學系系主任、**學科科主任**、研究所所長、**學位學程主任。**

四、其他經選舉產生之主管。

第三條　各級主管候選人在選舉期間，不得為選舉目的從事下列競選行為：

一、請客。

二、送禮。

三、對其他候選人做人身攻擊。

四、其他違法或不當行為。

第四條　本會職掌如下：

一、指派委員於各項選舉期間，監督選舉活動及選務。

二、受理本校教職員工具名檢舉候選人有前條所列競選行為，並視案情依相關法令處理。

三、處理其他選舉監督及爭議事宜。

第五條　本會置委員十三至十九人，本校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召集人及人事室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另由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推選三人、各學院各推選未兼行政職務之教授一人組成。必要時得邀請校外公正人士參與。

本會由校務會議常設委員召集人擔任主任委員。

本會委員任期一年，以校務會議常設委員會委員交接日期為準，連選得連任。

第六條　本會於有具名檢舉案發生時，主任委員應主動召集委員會議或經委員五人以上以書面請求時，主任委員應於五日內召集會議。

前項具名檢舉人，應予保密。

第七條　本會須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始得開會，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，始得為決議。

本會委員對議案有利害關係者，應予迴避；委員有應行迴避之情事者，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。

第八條　本會開會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說明或提供諮詢。

第九條　本會幕僚作業由人事室辦理。

第十條　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**實施**，修正時亦同。